

危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及防治信息公开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综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使用于本公司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等活动。

第三条 本公司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实行预防为主，全过程管理和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积极推广清洁生产，避免或者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鼓励对危险废物的合理循环利用；并委托有资质企业对我司产生之危废进行回收处理，转移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输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新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的凭证。

第五条 总经理室环安课持续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产生废弃物单位应当按要求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采用袋装或桶装等容器运输至公司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运输过程中注意做好防泄漏措施。

第二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本公司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危害性大且难以安全处置的建设项目，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向环安课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九条 产生废弃物单位应当采取调整产品结构或者生产工艺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

第十条 环安课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其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1）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
- （2） 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
- （3） 危险废物造成的污染及损害情况；
- （4） 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5）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管理制度；
- （6） 其他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污染严重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公开其产生危险废物的状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接受监督环安单位针对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必须采取安全、防泄漏措施或设施，突发事件发生时，能紧急应对。

第三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全过程控制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第十二条 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第十三条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映。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为西安废物识别标志。

第十六条 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置；不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进行期限改正，限期结束后仍然不按照规定处置，由环安课按照公司规定负责处罚。

第十八条 在搬迁、转产、终止之前，必须对已经产生尚没有处置的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并消除可能产生的污染，将评估报告质量至环安课备案。

第十九条 环安课将统一对危险废物进行台帐管理，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危险废物年、月、日申报。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如果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火灾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

要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及责任制度

一、危废管理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赵卫军

组 员：王炳寰、杜三妮

二、危废管理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2、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3、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4、环安课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5、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环安课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班组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6、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7、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8、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要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及时向区环保局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总经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岗位责任制

- 1、总经理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
- 2、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
- 3、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 4、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

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

- 1、对本部门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 对公司负责。
- 2、组织本单位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3、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 4、组织学习公司的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 5、主持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环境保护生产部门。

员工岗位责任制

- 1、在班组长领导下，落实本班组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环保管理部的监督和指导。
- 2、积极参加本班级职工学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3、看好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生产操作人员精心调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不得乱排乱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督促设备检修人员做好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所管理设施泄漏和污染物流失。
- 4、参加本班组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

环安课岗位责任制

- 1、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账，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督各生产经营部门的污染物防治情况。
- 2、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抽查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向嘉鱼县环保局递交检测报告。
- 3、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4、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对各类设备检修、大修，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

5、确保污染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排，进行密闭式贮存。完善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工作，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或使用。

6、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负责新、扩、改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7、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编制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及时考核。

8、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9、负责环保设备，仪器、药品和备件等物资的供应工作，做好有毒有害物料的管理，防止在运输、贮存和发放时逸散泄露污染环境。

10、固体废物(含危废)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或处理,不得将产生二次污染的物料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11、合理转移固体废物，按转移联单制度进行，保管好转移联单。